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2年3月5日至8日

临时议程*项目4(g)

经济统计：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要求,** 秘书长谨向委员会提交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委员会不妨审查德里小组的工作方案并对报告中所载德里小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提出意见。

* E/CN.3/2002/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24号》(E/2001/24)，第一章，A节。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目的

德里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小组是作为国际论坛设立的，旨在交流计量非正规部门的经验；将各成员国使用的数据收集办法包括定义和调查方法）编成文件；以及建议一些措施来提高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工作（包括调查方法）的质量和可比性，同时考虑到《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1993 SNA）和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各项决议。

组建年份

1997年

参加者

第一次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8个国家（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斯里兰卡、土耳其）的37名参加者；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统计司、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第二次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9个国家（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土耳其、赞比亚）的35名参加者，以及5个国际机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劳工组织、亚洲和太平洋统计研究所、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4个机构（哈佛国际发展研究所、妇女就业全球化和组织化机构、法国发展与合作科学研究所及自营职业妇女协会）。

第三次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4个国家（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墨西哥、印度）的65名参加者；两个国际组织（劳工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和其他3个机构（妇女

就业全球化和组织化机构、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和古杰拉特发展研究所）。

第四次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9个国家（澳大利亚、巴西、埃塞俄比亚、印度、尼泊尔、墨西哥、菲律宾、泰国、土耳其）的31名参加者；三个国际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统计司、亚太经社会）；一个其他机构（妇女就业全球化和组织化机构）；以及劳工组织计量“工作地点”变量项目的12名专家。

第五次会议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5个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墨西哥、尼泊尔）的37名代表；两个国际组织（劳工组织、亚太经社会）；和其他6个组织（妇女就业全球化和组织化机构、国家应用经济学研究理事会、社会经济研究中心、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国家劳工委员会）。

会议

第一次会议：新德里，1997年5月20日至22日。

第二次会议：安卡拉，1998年4月28日至30日。

第三次会议：新德里，1999年5月17日至19日。

第四次会议：日内瓦，2000年8月28日至30日。

第五次会议：新德里，2001年9月19日至21日。

审议的主题

第一次会议

除了最后确定德里小组职权范围外，参加国还提交了关于它们在收集数据方面所遵循的做法及非正规经济部门统计数据状况的国别报告。国际组织也通报了它们最近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第二次会议

主要集中在讨论非正规部门数据的现状及局限性；国家概况；非正规部门的定义；实施；描述；分类和次级分类；调查设计；地区抽样；抽样框和抽样设计；家庭和企业混合调查；收集数据和质量方面的问题；在就业、增值、资本构成等方面非正规部门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及非正规部门和无工会组织部门中工人的社会保障。

第三次会议

共召开三次技术会议，讨论：

(a) 阐明和实施第十五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1993 年国民帐户体系的非正规部门国际定义；

(b) 制订战略，解决非正规部门调查中的抽样框和加权问题；

(c) 制订妥当方法，更准确地计量非正规部门的增值。

第四次会议

这次会议共召开三次会议，讨论：

(a) 不同国家对非正规部门的调查结果：旨在收集数据及制订战略来解决抽样框和加权问题的不同调查方法和调查设计的优点和局限；

(b) 更准确地计量非正规部门的增值的方法以及经常估计非正规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c) 非正规部门的替代结构；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统计局部门为拟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第三修订版《计量非观测经济手册》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德里小组将来的工作。

第五次会议

共召开六次会议，讨论：

(a) 非正规部门定义的应用：对介乎自营工作者和雇员之间的人的处理；

(b) 制订标准以查明在非正规部门内外从事非正规（或不稳定、非标准等）就业的人；

(c) 为家庭和企业混合调查确定抽样框和设计；

(d) 评估非正规部门调查数据及提高质量的措施；

(e) 国家经验；

(f) 将来的工作方案。

产品

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计划的行动

德里小组将根据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召开的德里小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开展工作。第五次会议的建议为：

(a) 取决于其就业关系和合同类型，任何就业状况类型中都有家务劳动者。因此，应配合现有其他分类，如工业和职业分类，通过“工作地点”这一变量来查明家务劳动者，而不是将他们作为一个单独的就业状况类别；

(b) 为制订区分独立和受抚养家务劳动者以及区分自营工作者和雇员的标准，在调查中应提出合同安排类型问题。这样提问比仅让就业状况答卷人进行自我评估，效果要好；

(c) 非正规就业概念不同于非正规部门就业概念。非正规就业（按工作特点界定）从非正规部门（按企业特点界定）延伸到其他部门。界定和计量非正规部门就业，应以界定和计量非正规就业为辅助。会议鼓励德里小组成员以及其他国家根据现有数据，对劳工组织为了在一个劳动力框架内将计量非正规部门就业和计量非正规就业相结合而制订的概念框架进行检验。应将经验报告给德里小组的下次会议，以便逐步制定关于计量非正规就业的业务定义。印度和墨西哥已答应为检验该框架提供数据；

(d) 会议重申，为了制订非正规部门统计方案，应平行使用若干种方法（特别是家庭调查以及家庭和企业混合调查）。应非常详细地记录所使用的方法，以便比较从不同来源获得的数据及说明所存在的任何差异；

(e) 应经常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的数据，以便获得时序，从而得以监测趋势和事态发展；

(f) 德里小组将来的工作重点应是开展项目，建立一个共同的非正规部门数据库（采取同卢森堡收入研究项目类似的方法），为此，将寻求捐助机构的财政支助。项目的宗旨将是开展必要工作，以便获得有关非正规部门的最佳国际可比数据。因此，项目将包括开展研究以提高现有非正规部门的数据质量，以及拟定技术准则，规定应列入的数计数据和收集数据的办法，包括拟定应提问的问题，用以定期通过劳动力调查查明非正规部门的劳动者。通过从外部向项目供资，也可增加参与德里小组中的国家数目；

(g) 请德里小组成员协助其秘书处在随后三个月内拟定项目建议并提交捐助机构；

(h) 德里小组主席将寻求各区域委员会的机构性支助，以鼓励各国家统计机构主任对实现项目目的给予合作并为上述目的而指定一位联系人；

(i) 可进行审查，以确定德里小组职权范围中所规定目标的实现情况；

(j) 应将德里小组的网站作为电子讨论论坛，使更多的国家能参与德里小组的审议；

(k) 应制订程序，将从现有来源（劳动力调查、家庭和企业混合调查、经济普查）获取的非正规部门数据与其他来源（家庭收入与支出调查、消费支出调查等）的数据联系起来，以支助国家会计师的工作及分析非正规部门与其他专题（如贫穷）的关系。

未来的方案

德里小组下次会议的日期尚未决定。

将由统计委员会讨论的问题

委员会不妨讨论德里小组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五次会议的上述建议。

联系地点

Secretary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Sardar
Patel Bhawan, Sansad Marg
New Delhi - 110 001
INDIA

电话：(91-11) 3732150

传真：(91 11) 334-4689/334-2384

电子邮件：<http://www.statisticsindia.gov.in/>